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8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23.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18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35,832.21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35,832.21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

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空调风扇叶产能扩大技改项目	7,307.00	7,307.00	顺规资【2011】172号	容桂 20110056
2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5,881.26	昆发改工【2011】23号	昆环建【2011】643号
3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发改外资【2011】322号	环函【2011】14号
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3,099.00	顺规资【2011】43号	容桂 20110035
	合计	35,832.21	35,832.21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619.39万元，并已于2012年5月21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予以鉴证，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30148 号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空调风扇叶产能扩大技改项目	2,161.08
2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8,856.04
3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 1500 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1,277.30
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24.97
	合计	12619.39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须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五、会计师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30148 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30148 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2619.39 万元。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损害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619.3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19.39 万元。

##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八、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619.39 万元。

## 九、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威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顺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顺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30148 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6 日